〔2014〕37号

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张金奎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 长兼总经理;

尹红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 总经理;

文革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 总经理;

李伟, 职务: 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

徐长生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梅顺健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

殷明发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

陈智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陈永俊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黄永清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罗晓光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

黄世志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

张光春,职务:时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。

经查明,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峡新材"或"公司")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:

一、公司存在严重财务舞弊行为

公司在2011年、2012年成本核算过程中,分别少计原材料成本7582万元、1568万元。近期,公司董事会对2011年度、2012年度发生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调减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44万元,调减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3万元。前述调整致使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,后果严重,性质恶劣。

二、公司 2013 年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

公司201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4万元,但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中称,预计2013年年度盈利5000万元-6000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240%-310%。直至2014年4月4日,公司发布201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,"经年审会计师初审,预计2013年年度盈

利 3300 万元左右,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%左右。"经核实,导致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:

- (一)公司特种低辐射节能玻璃综合开发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建成投产和自洁玻璃基片生产线冷修完成后,会计事务所经审计 认为应当将试生产领用材料 1100 万调入当期损益,同时补提折 旧 276 万,调减当期利润 1376 万元。
- (二)对子公司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和宜昌当玻硅矿有限 责任公司补提资产减值准备 135 万元。
- (三)对子公司武汉市戴春林商贸有限公司按评估值补提折 旧 360 万元。

公司在披露 2013 年度业绩预告时应可预估到上述有关资产 减值、折旧风险,且可将有关会计确认上的不确定性予以披露, 但公司并未充分预估风险,也未提前揭示不确定性,导致公司业 绩预告最终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,其行为明显有失谨慎。

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6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金奎,时任董事兼副总 经理尹红、文革,时任董事李伟,时任独立董事徐长生、梅顺健、 殷明发,时任陈永俊、黄永清,时任副总经理罗晓光、黄世志, 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光春尽管未主动参与财务舞弊,但其未能勤勉 尽责,未发现和阻止相关行为的发生和持续,对公司的财务舞弊 行为负有次要责任。同时,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金奎、时任 独立董事殷明发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光春对公司的业绩预告违规 负有一定责任。上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均违反了 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 2 条、第 3. 1. 4 条、第 3. 1. 5 条、第 3. 2. 2 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 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金奎,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尹红、文革,时任董事李伟,时任独立董事徐长生、梅顺健、殷明发,时任陈永俊、黄永清,时任副总经理罗晓光、黄世志,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光春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 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 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